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校党组〔2019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东南大学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9年6月1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干部工作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加强我校院（系）干部队伍建设，完善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机制，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能够担当起学校改革发展重任的、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参照上级及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- （三）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- （四）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（五）民主集中制；
- （六）依法依规办事。

第三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工作应坚持满足院（系）工作需要与培养优秀年轻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相结合，坚持学术发展与提高管理能力相结合。

第四条 规范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的选拔配备，在职教职工人数 50 人以下的院（系）不设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；在职教职工

人数 50 至 100 人的院（系）可设 1 名；在职教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的院（系）可设 2 名。

第五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岗位职责一般为：协助院长（系主任）进行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国际交流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

第六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参加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，有表决权。

第七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的选拔和培养工作，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院（系）党组织具体负责推荐选拔、培养教育和日常管理。院（系）党组织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加强对院（系）干部工作的领导，切实担起选人用人的领导之责、把关之责、监督之责。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，突出政治标准，推荐选拔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。

第八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资格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秀，学术水平较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；

（四）一般在本院（系）工作满两年以上，近两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
第九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分析研判和动议。院（系）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，提出启动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工作意见，报请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发布选拔公告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。院（系）领导班子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，教研室）领导班子、教授均可推荐，个人也可以自荐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及考察人选确定。院（系）党组织对推荐和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召开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，研究确定等额或差额考察人选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。院（系）党组织制定考察方案，组织考察。依据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。参加谈话考察的范围是：院（系）领导班子成员、系（所、中心，教研室）主任及教工党支部书记、教师代表等；考察组全面、客观地写出考察材料。

（五）讨论决定。院（系）根据学校有关议事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，召开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确定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拟任人选，报党委组织部及校人事处备案。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后，院（系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发布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六）发文任命。经公示无疑议，院（系）发文任命。学院

院长（系主任）或党组织书记同新任职的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进行任前谈话，宣布任命决定。

第十条 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任期最长不超过五年。院（系）行政领导班子换届后三个月内重新选任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9年6月19日 印发
